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680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（原名稱：華之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經營未分類其他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0 月 18 日派員前往本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以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未完成工作交接為由，未依法給付該 2 名勞工 105 年 7 月及 8 月份薪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

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以 105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89088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

通知書予訴願人，請即日改善，及如有異議，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772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於 106 年 1

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屬實，爰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

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6805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2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一、勞工：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

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

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 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1 年 3 月 9 日（81

台勞動一字第 07341 號函釋：「依公司法所委任之總經理、經理等不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勞工，前經本會 80.03.12 台八十勞動一字第〇六四六四號函釋在案；具有總經理、經理職稱等人員如僅係受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，有關其勞動條件，依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 74.07.01（74）台內勞字第三二九一三〇號函釋，自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。」

勞動部 105 年 8 月 2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754 號函釋：「..... 說明：..... 四、次依

勞

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『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』所謂另有約定，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，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；如勞雇雙方對於約定之內容仍有爭執，自非雇主單方面所能認定，應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不得逕自扣發薪資.....。」

法務部 88 年 4 月 22 日（88）法律決字第 014567 號函釋：「..... 說明：..... 二、關

於

『經理人是否屬勞動基準法上所稱之勞工疑義』乙案，本部業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以法 83 律字第一三四一三號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贊同該會所採見解，即『勞動基準法上所稱受僱用之勞工，應不包括依公司法所委任負責事業經營之經理人，至於不具委任關係而僅係受僱用之經理，則符合勞工定義』在案，上開意見，仍請參考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0	雇主未給予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

		。	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	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
			，應按次處罰。	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				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
				元。
				.....

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○君擔任訴願人總經理、包君擔任訴願人副總經理，2 人並非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勞工，訴願人未給付 2 人未領之薪資，並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
- (二) 訴願人董事長已於 105 年 9 月 13 日通知○君及○君至公司結清給付稅後薪資，然○君不僅拒絕，亦不願提供 2 人之帳戶供訴願人匯款，是以訴願人無從給付薪資。
- (三) 訴願人拒絕給付○君及○君未領之薪資共 18 萬 6,667 元，係依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5

項

、第 8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為，應屬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

2 項

但書規定之「法令另有規定」，訴願人依法代○君 2 人扣繳稅款已無剩餘。原處分應予撤銷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

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18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  
勞

動檢查組辦理爭議調解不成立移檢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  
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及○君 2 人非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勞工 1 節。接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  
工資者為勞工，依公司法所委任之總經理、經理等不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勞工，具有總  
經理、經理職稱等人員如僅係受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，有關其勞動條件，自應依勞  
動基準法辦理；不具委任關係而僅係受僱用之經理，則符合勞工定義，揆諸勞動基準法  
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及前勞委會 81 年 3 月 9 日 (81) 台勞動一字第 07341 號及法務部 88 年  
4 月 22

日 (88) 法律決字第 014567 號函釋自明；又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違反者處 2 萬元  
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  
善，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分

別定有

明文。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據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  
財務人員○○○之會談紀錄載以：「.....○○○與○○○；確實為本公司之勞工，與  
○員約定月薪 10 萬元，○員約定月薪 6 萬元，與 2 人約定以現金發放薪資 (次月 5 日發

薪

) 目前尚未給付○員 105 年 7、8 月薪資 116,129 元，尚未給付○員 105 年 7、8 月薪資

69,6

77 元，目前已核算好 2 人尚未給付之薪資，後續委由律師處理，因尚有業務交接問題，  
因此待後續交接完成才發薪，惟目前無法確定何時給付 2 人 105 年 7、8 月薪資.....。」

等語，並經訴願人財務人員○○○簽名確認。另由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.....事實與理

由一、本案事實經過：(一)○○○、○○○；二人自 102 年 12 月起於訴願人公司分別擔  
任總經理、副總經理職務，負責訴願人公司實際經營..... (二)然○○○、○○○二

人於 105 年 8 月 5 日離職後，並未完成交接手續，且仍有部分資訊設備、訴願人公司資料  
迄今尚未交還，是以訴願人公司董事長曾於 105 年 9 月 13 日要求二人完成交接手續並結清

薪資，二人不僅拒絕完成交接，甚至不願提供匯款帳戶，故訴願人公司無法於二人離職  
後及時給付薪資予二人.....。」等語，雖○君擔任訴願人總經理職務、○君擔任訴願

人副總經理職務，惟訴願人迄未提出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，委任○君及○君為經理人之  
相關事證供核，參酌前勞委會 81 年 3 月 9 日 (81) 台勞動一字第 07341 號及法務部 88 年

4 月

22 日 (88) 法律決字第 014567 號函釋意旨及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財

務人員○○○之會談紀錄內容，○君及○君係受訴願人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勞工，及訴願人未依規定全額直接給付○君及○包君 2 人 105 年 7 月及 8 月份薪資之事實，洵堪認

定。又訴願人主張○君及○君未完成交接與其代扣稅款等節，縱如訴願人所稱已告知○君及○君完成工作交接手續並結清給付稅後薪資，惟該 2 人既已拒絕，參酌前揭勞動部 105 年 8 月 2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754 號函釋意旨，如勞雇雙方對於約定之內容仍有爭執

，訴願人應循司法途徑解決，而不得逕自扣發○君及○君薪資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公出)  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)